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8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下午2点在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
- 4、会议由董事长李久旭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- 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；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同期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“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”或“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7日